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報載，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朝遊民身上灑水」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近以「居住正義」為名通過「住宅五法」，惟此次「潑水事件」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諷刺，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亟待解決。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行政院民國（下同）93 年函頒、101 年 1 月 9 日函修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

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惟據報載，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朝遊民身上灑水」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近以「居住正義」為名通過「住宅五法」，惟此次「潑水事件」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諷刺，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

，亟待解決。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案調查委員於 101 年 2 月 3 日實地訪查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遊民生活情形，同年 3 月 9 日諮詢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教授華孚、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楊秘書長運生、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李副秘書長秀娟、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李社工督導盈姿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平安居歐主任紀華等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人員，復於同年 4 月 2 日約詢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臺北市政府公燈處）、警察局等相關主管及人員，5 月 11 日約詢荷記工程行負責人等，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集本府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是以，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

- (二)次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一)項：「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本契約條款、詳細表、圖說、特定規範等」。該契約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同條第(五)項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同條第(二)項規定：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版第六、(二)點「查驗」規定：管理單位會同承商依委託契約每日上、下午查驗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價。據上，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必要時得變更契約，但變更契約應經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另該處應依契約每日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價。
- (三)查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與荷記工程行簽定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契約，清掃地磚之施作方式為：每日早晚(上午 7 時及下午 4 時)各清洗 1 次。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跨局處協調會」，會中決議：「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採購，本年度契約已簽定，如變更時間恐將增加預算，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應。」同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應曉薇以口頭交待，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該府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亦答覆應議員稱：「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
- (四)惟應議員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

會公務部門執行時，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竟改變態度，稱：「上午 7 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 6 時，這部分應該沒問題。維持下午 2 時至 4 時的清潔工作，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 11 時的清潔工作時段，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等語。該處嗣後數次變更清潔地磚作業時間如下：

- 1、該處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啟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會議，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 4 次，並提前清晨 6 點及延長至夜間 10 點施作，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 11 月 19 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 6 時、晚間 6 時及 11 時。嗣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同意追加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 1 次，每日 3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計 43 日，約需增加 81,812 元。
 - 2、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致電該處青年所，要求變更清潔時段。該處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地磚清洗時間再次變更為每日 2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下午 9 時 30 分。
 - 3、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該處再將地磚清洗時間變於每日 1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8 時，清潔方式改為人工灑水刷洗（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詳見附表一）。
- (五)該處 100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兩次變更清掃地磚之作業時間及方式，卻遲至同年 12 月 14 日始簽辦追加地磚清洗工項，嗣又因人權團體及媒體關注，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又再度變更作業時間及方式，該府

公燈處於約詢時亦稱：100年12月25日報載後，沒改契約等語。再者，委外維護廠商荷記工程行於接獲該處通知變更施作時，雖於100年11月18日出具同意書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惟該同意書係廠商單方面出具之文件，未見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書面紀錄，與前開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15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顯見該府為順應該市議員要求及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2個月內4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核有不當。

(六)次查該府公燈處設有查驗表，依契約應每日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以落實督管委外維護作業。惟據該府查復資料顯示，每日查驗次數僅下午2時30分1次，復據該府所提之查驗表顯示，有關設置警示帶之施作標誌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事宜均未查驗，亦與該府公燈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規定不符，顯未落實督管。且該府公燈處為因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一再更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洗地磚時間，該處人員雖稱：清潔人員並不是對遊民灑水，而是將地板噴濕云云。惟此已造成遊民躺臥之不便，執行一兩週之後，遊民便知難而退，另找夜宿地點，雖非直接驅離，也有間接驅離遊民之意，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之爭議，實有不妥。

(七)又查社會救助法17條第3項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18條敘明，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該府亦稱：臺北市政府遊民輔導工作係結合跨局處力量共同合作等語。惟該府公燈處於100年9月至11月針對萬華區艋舺公園街友管理問題所召開或參與之會議，未見該處與相關機關主動聯繫協調，且

詢據委外維護廠商負責人表示：艋舺公園原由社會局管，但丟給公園處，龍山寺不願接管，社會局好不容易丟出去，公園處都不是專業。有好幾個因生病死亡的遊民案例，社工員人力不足，遊民窩在角落，也不會叫，就死掉了等語。益見臺北市政府雖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

(八)再查經本案調查委員實地履勘發現，艋舺公園一樓僅有一間廁所，空間狹小、內部髒亂且產生惡臭，艋舺公園地下室廁所雖較為乾淨且空間較大，礙於開放時間為早上 11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且設有保全人員管理，不准遊民使用。臺北市政府雖稱：該府社會局及民間服務團體提供盥洗服務，惟盥洗服務地點位處距公園約 500 公尺外之社會局萬華區社福中心內，行動方便遊民始得前往，益見相關設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未能保障遊民人權，已損及遊民權益。

二、歷年來受理通報遊民人數有增加趨勢，內政部長期未落實督導地方政府，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優先辦理遊民輔導業務，相關預算偏低，且內政部督考各地方政府辦理遊民業務之評鑑項目未包含應辦事項，考核分數配分比例降低，忽視遊民輔導業務，應檢討改進：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行政院 101 年 1 月 9 日函修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是以，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遊民之輔導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其業務亦

應優先辦理。

- (二)依內政部所提出之 97 年至 101 年全國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預算彙整表所示，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 97 至 101 年之遊民收容輔導業務占社會福利預算比例約 0.01%至 0.7%不等（詳見附表二）；遊民收容輔導業務占社會救助預算比例約 11%至 0.03%不等（詳見附表三），遊民業務經費占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之預算比例偏低。內政部雖稱：社會福利經費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會役、公益彩券回饋金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等所有項目預算經費，遊民收容輔導業務之經費僅佔其中一部份。然據 97 年至 101 年列管遊民人數有逐漸上升趨勢（詳如附表五），部分縣市¹處理經費未隨之增加（詳見附表四），顯見該部忽視遊民輔導之重要性，未能督管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遊民業務。
- (三)次查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發布遊民政策新聞稿，指出「內政部加強推動遊民輔導工作，以收容安置為基礎，以輔導自立為目標」為遊民輔導目標，惟以本案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查復資料：全面調查遊民約 695 人，有 139 人已安置，556 人無意願安置，原因係有一些人不願意適合團體生活，也無意願去住。如無法適應收容所之團體生活，部分遊民則轉為自行租屋，改以申請租金補助。然計有苗栗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未開辦租金補助（詳見附表七），益見內政部雖有政策，卻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 (四)又查內政部於 95 年函頒之「加強對遊民照顧服務處

¹ 經查地方政府處理遊民業務經費未隨之增加為：高雄縣、花蓮縣(遊民人數各有增減，經費持平)、宜蘭縣(遊民人數互有增減，遊民業務經費逐年減少)、新竹縣、嘉義市(遊民人數逐年遞增，經費卻未隨遊民人數增加)

理原則」，規定遊民業務之應辦事項有積極協尋身分、基本生活照顧、收容安置照顧、路倒就醫處理、工作重建服務、民間資源結合及死亡埋葬處理等 7 項。該部雖稱：有關地方政府遊民輔導業務辦理情形，係透過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進行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遊民相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其考核重要內容包含：遊民與身分不明人口收容、輔導及協尋、遊民收容輔導業務之推動、遊民收容所設立、配合年節辦理應景活動、街友（走動式、定點式）服務之推動、身分不明人口配合協尋辦理等語。惟考核項目僅將部分服務（如：身分不明協尋安置、外展服務、安置照顧服務、低溫關懷服務等）納入考核項目，並未將加強對遊民照顧服務處理原則之所有應辦事項納入，致各地方政府各行其政，未能落實辦理遊民輔導。

(五)再查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其中社會福利之社會救助業務考核指標，原 98 年度遊民業務考核項目占社會救助 10%，於 100 年度考核指標遊民業務降至 7.5%，亦顯示內政部對遊民輔導業務之忽視。

三、各級主管機關宜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辦理遊民輔導業務，惟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多由兼辦人員辦理，輔導人力嚴重不足，影響遊民輔導業務之執行，且專業訓練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6 條規定：「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詢據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專責機構或專案人員的好處在於可以運用社工專業，一旦建立起社工對個案的一對一關係，對於防止遊民朝向犯罪人口繼續墮落將可發揮關鍵作用等語。

- (二)查內政部於101年3月3日查復本院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遊民業務之人力配置(詳見附表六),多數地方政府辦理遊民業務仍屬兼辦人員,內政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辦理遊民輔導服務人力亦為兼辦一人,輔導人力明顯不足,且本院前於100年6月間調查「桃園一對年輕街友夫妻,自99年11月9日迄今露宿公園公廁已月餘,雖蘇姓男子符合短期安置和經濟補助資格,惟夫妻不願分開,且有3子,故拒絕援助。究桃園縣政府對貧困家庭照顧及街友之安置輔導救援機制」乙案,請內政部就各縣市之遊民輔導人力普遍不足問題檢討改進在案,迄今仍未見該部具體改善。
- (三)次查各地方政府對遊民輔導服務常因首長是否重視、人力及預算等因素,影響遊民輔導措施之有無與落實。內政部亦稱:各地方政府針對遊民之服務人力及預算與該縣市轄內遊民人數多寡有關。且該部指出:多數縣市透過委託或結合轄內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項遊民輔導服務,民間慈善團體聘雇之遊民輔導人員亦擔任個案管理者,並執行遊民輔導工作。地方政府倘因遊民人數較少而未設置專責人力,該部亦鼓勵其除兼辦人力外可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強化遊民輔導服務等語。是以,縱地方政府無相關遊民輔導人力,內政部未加以督導,鼓勵地方政府自行委託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遊民業務,究民間團體之執行人力多少、實際執行情形如何及有無落實等情,均無從得知及督導管理。足見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遊民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部亦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增加,業已影響遊民輔導業務之執行。
- (四)再查內政部就遊民業務人力在職訓練部分,係辦理全國性遊民業務研討會,透過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及各縣(市)政府分享創新遊民服務方案、辦理遊民職訓機

構參訪觀摩及專題討論等活動，以提昇業務承辦同仁之專業知能，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查復本院提報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業務人力之專業知能訓練（詳見附表六），大多數縣市均未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訓練。內政部雖於每年度辦理 1 次遊民研習活動，對提升遊民輔導之專業知能仍嫌不足。

四、遊民無列管機制，且各地方政府之遊民輔導措施差異大，相關措施門檻限制高，無法有效發揮輔導功能，內政部允應全面檢視相關輔導措施，研擬分級且明確輔導流程及具體可行之措施，以落實遊民輔導工作：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第 3 項）。」各地方政府則依前開法令授權，訂定「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或「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作為遊民收容輔導之相關法令依據。是以，遊民輔導雖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內部需跨單位整合協調，對外亦應避免因地理環境等差異而致遊民有遭遇不公平之對待。

（二）查遊民經民眾及相關人員通報後，由警察局協尋身分、衛生單位護送就醫、社政單位負責安置輔導及勞政單位提供職訓等，故經查報遊民個案予以列冊管理，將有助於相關單位整合及提供輔導服務。惟內政部雖提供 100 年 3 月列冊輔導遊民人數 2,962 人，該部稱：遊民具流動特質，人數推估不易，該數據係經民眾通報或地方政府主動發現後提供訪視、輔導服務之遊民人數，有關未接受安置人數及未具有福利身分人數

目前暫無統計資料，該部已規劃將地方政府列冊輔導之遊民基本資料納入相關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等語。顯見現行遊民個案並無列管機制，各地方政府有無列管及列管後之輔導情形均無法得知。

- (三)次查多數遊民無意願住遊民收容所，如自行租屋，改以申請租金補助，但苗栗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未開辦租金補助，已如前述，且縱有開辦租金補助，據內政部表示：租屋服務主要針對兩類型之遊民提供租屋服務，其一為符合其他社會福利補助之老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者，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辦福利補助後輔導其租屋自立或轉介其他中長期照顧機構安置照顧。其二係依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 9 條規定之甫就業之遊民，非所有遊民均能申辦等語。詢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表示：中央有提供租金補助 3,600 元，遊民可向各戶籍地提出申請，有名額限制，每年申請 1 次，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申請到，要先去租房子再申請補助等語。益見相關扶助申請名額及資格條件限制高，能符合申辦資格之個案者寡。
- (四)再查各地方政府遊民輔導服務有明顯差異，以 100 年為例，同為較多遊民個案之縣市所提供租屋補助之人次，臺北市協助 402 人，新北市為 13 人，高雄市為 30 人，臺中市為 18 人次，所提供輔導能量差異大。另詢據專家學者表示：部分遊民至今無健保，遊民在臺北市有專責人員提供服務，但其他縣市則不一。內政部亦表示：各地方政府遊民輔導人力、預算編列、服務、首長對於遊民輔導之重視程度與其轄內遊民人數亦有相關等語。顯見各地方政府對遊民輔導措施存有顯著差異，無法有效發揮輔導功能。
- (五)又查內政部雖稱：就遊民個案之分類輔導，目前各地

方政府對於遊民係提供緊急性、過渡性及積極性²等三層次處遇服務等語，惟目前遊民輔導服務僅止於緊急性服務措施，過渡性及積極性輔導服務則端視縣市資源、人力、預算及首長對於遊民業務重視程度等因素有所差異。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依遊民輔導辦法規定，民眾知悉遊民通報警察後，社會局無後續服務措施，無法定服務流程，地方政府訂定之處理措施應更細緻及明確等語。據此，為在有限資源分配及發揮良好輔導效果，內政部允應全面檢視相關輔導措施，研擬分級且明確輔導流程及具體可行措施供縣市政府依循，以落實遊民輔導工作。

五、地方單位於執行護送疑似精神疾患病人就醫之認定標準不一，致疑有精神疾患遊民延誤就醫，造成家屬及社區民眾困擾，行政院衛生署允應檢討精神疾患病人強制護送就醫流程及加強渠等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

- (一)按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³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第 1 項）；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第 2 項）。第 1 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第 3 項）。行政院衛生署

² (1)緊急性服務措施（外展服務）：對於聚集在火車站、地下道及公園等無安置意願之遊民以外展、夜間訪視等方式提供其熱食、保暖衣物、醫療照護、協尋返家等協助。(2)過渡性服務措施（收容安置）：對於有收容安置意願或身分不明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收容安置服務。(3)積極性服務措施（就業、居住等其他相關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以促使遊民自立。

³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並指出：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精神病人之生命安全，避免傷害之緊急危難狀況發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標準，則依個案有無「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外顯行為或雖傷害尚未發生，但預見其將發生予以認定。是以，社區民眾、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等人員於發現疑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遊民或病人，雖傷害尚未發生，但預見其將發生，應通知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且醫療機構應為適當處置。

- (二)查地方社政單位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之遊民，有自傷傷人之虞時，可依精神衛生法規定進行通報，接獲通報後應即護送就醫。惟內政部查復表示：常因個案之精神情況未達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之標準，無法進行強制就醫，又因個案本身無病識感未能配合主動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故無法進一步處理該名個案之精神疾病問題。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精神疾病遊民應優先處理。精神衛生法規定應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才能強制就醫，惟執行上公衛護士或消防局人員多以從嚴解釋，擔心違反人權、怕家屬提告等因素，不願護送其就醫等語。顯見第一線處理人員接獲通報後，對自傷或傷人之虞判斷標準不一，並自行判斷病人之精神狀況，決定是否將通報個案強制就醫。行政院衛生署至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常因人員接獲通報社區精神病人出現情緒激動、曾有出現自傷或傷人行為，但至現場時個案未出現不適當之行為，儘管家屬、鄰居舉證歷歷，但前開處理人員常向家屬說明依法無法處置，而不願協助送醫，且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派員至現場判斷是否可以強制就醫，造成家屬及民眾困擾且延誤病人就醫等語。詢據內政部表示：此類個案於社區夜宿易造成社區居民之安全擔憂，而地方社政輔導

人員亦難與精神意識不清之遊民進一步會談或提供相關輔導及福利服務等語。足見地方單位相關人員對執行護送精神疾患病人就醫時，對是否有自傷或傷害他人之虞標準不一，並自行認定病人精神狀況以決定是否強制就醫，致有精神疾患遊民延誤就醫之情形。

(三)再查本院調查委員實地履勘時亦發現，疑有精神疾病遊民有自傷傷人之虞，卻未能就醫之情形。詢據行政院衛生署指稱：自傷傷人之虞定義要採寬鬆的標準，自傷及傷人之虞，由家屬外人描述亦可，此要加強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且依據處理精神病患處理作業手冊，遊民如無家屬，由警局或消防機關護送到指定的醫療機構，按此流程可以直接送等語。益見地方單位執行護送精神疾患病人，不應自行認定病人之精神狀況，以決定是否強制就醫，渠等專業知能訓練有所不足。

(四)綜上，地方單位於接獲於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通報個案應即執行護送就醫，不應自行認定，致有精神疾患遊民延誤就醫，造成家屬及社區民眾困擾，行政院衛生署允應檢討精神疾患病人強制護送就醫流程及加強渠等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表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

清掃時間	施作頻率與時間	施作方式	施作廠商	臺北市政府及市議員應議員曉薇召開相關會議		相關說明	
94年7月1日	每週2次	高壓清洗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每日早晚(上午7時、下午4時)	高壓清洗	聖雅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18日	每日早晚(上午7時、下午4時)	高壓清洗	荷記工程行	100年9月7日	跨局處會議討論「臺北市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計畫」	決議五、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採購，本年度契約已簽定，如變更時間恐將增加預算，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應，另現行外包廠商也反應清潔人員會遭街友不當對待，如再變更時間，恐無廠商願意招標，此部分將依公園路燈管理處意見維持現有清潔時間，不再變更。	
				100年10月14日	應議員曉薇口頭交待，建議調整噴水清掃時間為上午6時及下午11時，增加至少3個時段		
				100年10月27日	應議員於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公務部門執行時，要求調整時間為上午6時及下午11時		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稱：「上午7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6時，這部分應該沒問題。維持下午2時至4時的清潔工作，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11時的清潔工作時段，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100年11月1日			臺北市政府書面答覆應議員：「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
				100年11月9日	應議員曉薇於100年11月9日於臺北市議會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處及市場處，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潘專門委員於100年11月15日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積極辦理業務，應議員秘書慶秘書長志良表示，是日將請應議員參會。

					開「為公燈處遊民驅離政策及如何加派保全案」協調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	該府公燈處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啟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會議，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 4 次，並提前清晨 6 點及延長至夜間 10 點施作，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 11 月 19 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
				100 年 11 月 18 日	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同意追加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 1 次，計 43 日，約需增加 81,812 元。
100 年 11 月 19 日	每日 3 次 (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	高壓清洗	荷記工程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每日 2 次 (上午 7 時 30 分、下午 9 時 30 分)	高壓洗地		100 年 12 月 5 日、12 日	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致電工務局公園處青年所，要求變更清潔時段。
				100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公燈處辦理追加地磚清洗工項簽陳。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	停止夜間地磚清洗作業	寒流			
100 年 12 月 26 日	每日 1 次 (上午 8 時)	人工灑水刷洗			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附表二、97年至100年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預算彙整表(與社會福利預算比較)

(單位:元)

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預算彙總(97年-101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預算數	執行數	社福預算	佔社福預算比率	預算數	執行數	社福預算	佔社福預算比率	預算數	執行數	社福預算	佔社福預算比率	預算數	執行數	社福預算	佔社福預算比率	預算數
內政部	19,364,000	19,006,500	33,022,945,000	0.059%	23,197,000	19,835,400	10,654,804,000	0.218%	24,261,000	24,253,800	10,512,291,000	0.231%	18,480,000	21,529,800	11,029,290,000	0.168%	27,497,000
台北市	29,169,532	26,554,882	23,701,806,301	0.123%	32,328,766	31,663,492	25,311,282,740	0.128%	32,265,856	32,141,699	34,602,707,018	0.093%	34,286,016	34,335,088	45,710,702,096	0.075%	34,667,138
新北市	7,930,000	6,642,540												32,937,091,000			
臺中市	9,200,000	8,909,000	2,370,459,000	0.388%											18,520,115,000		
台南市	10,105,000	13,003,773	1,712,082,000	0.590%	14,386,000	14,455,216	2,001,175,000	0.719%	13,186,000	17,375,691	1,686,612,000	0.782%	16,534,000	17,962,333	17,199,932,000	0.096%	19155224
高雄市	7,266,000	6,943,000			7,860,994	7,378,301			8,454,994	7,509,644			12,360,574	11,637,991	25,930,708,000	0.048%	12674994
基隆市	5,561,000	4,207,157	2,204,104,000	0.252%	5,256,000	5,061,034	2,229,559,000	0.236%	5,255,000	4,386,307	2,533,496,000	0.207%	6,619,000	6,265,911	2,337,916,000	0.283%	5,652,000
桃園縣	8,000,000	8,000,000	4,615,993,000	0.173%	8,000,000	7,215,250	4,917,045,000	0.163%	5,000,000	4,223,970	5,171,542,000	0.097%	5,000,000		11,864,685,000	0.042%	
新竹市	4,278,000	3,479,000	1,841,654,000	0.232%	4,921,000	2,860,000	2,040,354,000	0.241%	5,417,000	3,221,000	2,103,633,000	0.258%	7,357,000	3,728,000	1,637,171,000	0.449%	
新竹縣	1582000	1563931	3,977,657,000	0.040%	1,550,000	2,465,098	4,118,023,000	0.038%	2,550,000	2,078,993	4,334,771,000	0.059%	2,554,000		2,481,264,000	0.103%	2574000
苗栗縣	1714000	471000	2,266,515,000	0.076%	1,714,000	759,000	2,703,383,000	0.063%	1,714,000	262,000	2,860,781,000	0.060%	1,714,000	268,520	2,755,155,000	0.062%	1,714,000
彰化縣	920,000	8,909,000	3,530,473,000	0.026%	11,700,000	9,534,000	4,648,469,000	0.252%	11,700,000	10,607,307	4,826,151,000	0.242%	11,503,000		4,838,196,000	0.238%	
南投縣	3,209,000	4,093,000	2,193,326,000	0.146%	3,197,000	3,918,433	2,634,650,000	0.121%	4,838,000	4,473,184	2,516,003,000	0.192%	4,837,000	4,705,307	2,458,062,000	0.197%	4,904,000
雲林縣	504000	504000	2,866,215,000	0.018%	1,634,000	1,634,000	2,976,395,000	0.055%	504,000	501,203	3,879,329,000	0.013%	504,000	504,000	3,775,594,000	0.013%	504000
嘉義市	500000	462000	819,884,000	0.061%	600,000	600,000	1,035,754,000	0.058%	600,000	320,000	459,271,000	0.131%	600,000	333,525	1,079,271,000	0.056%	因議會尚未審議通過，故尚無確立之預算數。
嘉義縣	2,000,000	2,402,288	2,949,167,000	0.068%	2,000,000	2,082,000	3,081,912,000	0.065%	2,500,000	1,434,875	3,266,280,000	0.077%	2,500,000	1,143,094	3,075,680,000	0.081%	
屏東縣	3,393,000	7,823,000	2,991,773,000	0.113%	5,881,000	7,219,000	4,994,431,000	0.118%	5,891,000	8,606,000	3,998,721,000	0.147%	5,891,000		3,916,901,000	0.150%	
宜蘭縣	1,200,000	2,048,871	2,247,720,000	0.053%	300,000	794,025	3,204,795,000	0.009%	500,000	650,423	3,982,884,000	0.013%	500,000		2,231,403,000	0.022%	
花蓮縣	1,620,000	1,351,000	1,722,894,000	0.094%	1,760,000	1,443,000	1,895,307,000	0.093%	1,760,000	1,496,000	1,985,350,000	0.089%	1,810,000	1,415,000	1,952,041,000	0.093%	1,790,000
臺東縣	1,185,000	1,057,034	1,709,936,000	0.069%	5,000,000	5,778,634	1,847,189,000	0.271%	5,000,000	6,314,935	1,982,637,000	0.252%	6,500,000		1,895,495,000	0.343%	
臺中縣	5,219,000	4,290,000	4,357,727,000	0.120%			4,913,647,000	0.000%			5,095,448,000	0.000%					
臺南縣	3,000,000	3,290,774	3,348,387,000	0.090%	3,000,000	3,739,808	3,726,976,000	0.080%	3,000,000	4,479,025	4,024,158,000	0.075%					
高雄縣	3600000	3629443	2,821,601,000	0.128%	3600000	3600000	4,264,383,000	0.084%	3600000	3600000	5,233,837,000	0.069%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三、97年至101年全國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預算彙整表(與社會救助預算比較)

(單位：元)

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預算(佔社會救助預算彙總(97年-101年))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縣市別	預算數	執行數	社會救助預算	佔社會救助預算比率	預算數	執行數	社會救助預算	佔社會救助預算比率	預算數	執行數	社會救助預算	佔社會救助預算比率	預算數	執行數	社會救助預算	佔社會救助預算比率	預算數
內政部	19,364,000	19,006,500	597,707,000	3.240%	23,197,000	19,835,400	61,975,792,000	0.087%	24,261,000	24,253,800	1,458,866,000	1.663%	18,480,000	21,529,800	9,964,779,000	0.19%	27,497,000
台北市	29,169,532	26,554,882	7,699,042,980	0.379%	32,328,766	31,663,492	7,692,770,923	0.420%	32,265,856	32,141,699	7,740,346,676	0.417%	34,286,016	34,335,088	11,402,869,121	0.30%	34,667,138
新北市	7,990,000	6,642,540	1,061,332,000	0.747%	4,434,000	43,536,204	2,145,666,000	0.207%	44,155,000	46,201,776	1,908,884,000	2.319%	43,355,000		2,332,683,000	1.86%	
臺中市	9,200,000	8,909,000	344,108,000	2.674%	12,000,000	9,794,497	518,602,000	2.314%	10,800,000	10,099,370	502,681,000	2.148%	26,179,000		962,806,000	2.72%	
臺南市	12,805,000	13,435,552	5,060,469,000	0.253%	14,386,000	14,455,216	5,728,151,000	0.251%	13,186,000	17,375,091	5,710,770,000	0.231%	16,534,000	17,962,333	17,199,932,000	0.10%	19155224
高雄市	7,266,000	6,943,000	737,108,000	0.986%	7,860,994	7,378,301	1,255,264,000	0.626%	8,454,994	7,509,644	113,143,000	7.473%	12,360,574	11,637,991	3,054,089,000	0.40%	12674994
基隆市	5,561,000	4,207,157	163,542,174	3.400%	5,256,000	5,061,084	175,580,000	2.994%	5,255,000	4,386,307	191,100,000	2.750%	6,619,000	6,265,911	1,916,268,800	0.35%	5,652,000
桃園縣	8,000,000	8,000,000	437,271,000	1.830%	8,000,000	7,215,250	67,443,000	11.862%	5,000,000	4,223,970	633,818,000	0.789%	5,000,000		404,853,000	1.24%	
新竹市	4,278,000	3,479,000	117,157,000	3.652%	4,921,000	2,860,000	158,772,000	3.099%	5,417,000	3,221,000	163,491,000	3.313%	7,357,000	3,728,000	159,836,000	4.60%	
新竹縣	1582000	1568981	124,502,000	1.271%	1,550,000	2,465,098	198,464,000	0.801%	2,550,000	2,078,998	194,064,000	1.314%	2,554,000		199,362,000	1.28%	2574000
苗栗縣	1714000	471000	199828000	0.858%	1,714,000	759,000	229,231,000	0.748%	1,714,000	262,000	242,119,000	0.708%	1,714,000	268,520	243,378,000	0.70%	1,714,000
彰化縣	12,000,000	8,815,706	360,432,000	3.329%	11,700,000	10,298,498	373,999,000	3.128%	11,700,000	10,607,301	387,827,000	3.017%	11,503,000	7,413,768	279,375,000	4.12%	11,503,000
南投縣	3,209,000	4,098,000	307,438,883	1.044%	3,197,000	3,918,433	478,987,687	0.668%	4,838,000	4,473,184	405,201,422	1.194%	4,837,000	4,705,307	391,248,132	1.24%	4,904,000
雲林縣	504000	504000	359,008,600	0.140%	1,634,000	1,634,000	461,809,000	0.354%	504,000	501,208	501,694,000	0.100%	504,000	504,000	553,059,939	0.09%	504000
嘉義市	500000	462000	122,440,000	0.408%	600,000	600,000	82,298,000	0.729%	600,000	320,000	87,000,000	0.690%	600,000	333,525	84,000,000	0.71%	因議會尚未審議通過，故尚無確立之預算數。
嘉義縣	2,000,000	2,402,288	120,705,000	1.657%	2,000,000	2,082,000	152,048,000	1.315%	2,500,000	1,434,875	160,091,000	1.562%	2,500,000	1,143,094	150,814,000	1.66%	
屏東縣	3,398,000	7,823,000	548,060,000	0.619%	5,881,000	7,219,000	705,907,000	0.833%	5,891,000	8,606,000	842,283,000	0.699%	5,891,000		710,051,000	0.83%	
宜蘭縣	1,200,000	2,048,871	241,910,071	0.496%	300,000	794,025	440,626,317	0.068%	500,000	650,423	459,155,166	0.109%	500,000		377,620,966	0.13%	
花蓮縣	1,620,000	1,351,000	284,445,000	0.570%	1,760,000	1,443,000	414,472,000	0.425%	1,760,000	1,496,000	408,160,000	0.431%	1,810,000	1,415,000	356,663,000	0.51%	1,790,000
臺東縣	1,185,000	1,057,084	429,916,000	0.276%	5,000,000	5,778,634	464,304,000	1.077%	5,000,000	6,314,955	206,968,000	2.416%	6,500,000		204,508,000	3.18%	
臺中縣	5,219,000	4,290,000	332,000,000	1.572%	12,709,008	12,110,926	375,222,000	3.387%	14,718,600	14,287,537	436,262,000	3.374%	-	-	-	-	-
臺南縣	3,000,000	3,290,774	420,401,000	0.714%	3,000,000	3,739,808	500,043,000	0.600%	3,000,000	4,479,025			-	-	-	-	-
高雄縣	3600000	3629443	308,291,000	1.168%	3600000	3600000	459,666,000	0.783%	3600000	3600000	621,009,000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四：97年至101年全國遊民人數及收容輔導業務執行數增減情形一覽表

中央及縣市別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增減情形
內政部	遊民人數	3,074	3,847	3,913	3,368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19,006,500	19,835,400	24,253,800	21,529,800	各有消長
臺北市	遊民人數	832	705	626	576	一減少
	執行經費	26,554,882	31,663,492	32,141,699	34,335,088	+遞增
新北市 (臺北縣)	遊民人數	339	333	193	210	一減少
	執行經費	6,642,540	43,536,204	46,201,776	無資料	一減少
臺中縣	遊民人數	31	28	35		+遞增
	執行經費	4,290,000	12,110,926	14,287,537		一減少
臺中市	遊民人數	186	293	393	581	+遞增
	執行經費	8,909,000	9,794,497	10,099,370	無資料	+遞增
臺南縣	遊民人數	24	16	47		+遞增
	執行經費	3,290,774	3,739,808	4,479,025		+遞增
臺南市	遊民人數	256	602	501	116	一減少
	執行經費	13,435,552	14,455,216	17,375,091	17,962,333	+遞增
高雄縣	遊民人數	337	426	398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3,629,443	3,600,000	3,600,000		持平
高雄市	遊民人數	529	644	886	931	+遞增
	執行經費	6,943,000	7,378,301	7,509,644	11,637,991	+遞增
基隆市	遊民人數	86	150	120	271	+遞增
	執行經費	4,207,157	5,061,034	4,386,307	6,265,911	+遞增
桃園縣	遊民人數	74	52	80	26	一減少
	執行經費	8,000,000	7,215,250	4,223,970	無資料	一減少
新竹市	遊民人數	29	30	20	13	一減少
	執行經費	3,479,000	2,860,000	3,221,000	3,728,000	+遞增
新竹縣	遊民人數	3	11	9	20	+遞增
	執行經費	1,563,931	2,465,098	2,078,993	無資料	各有消長
苗栗縣	遊民人數	15	10	20	14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471,000	759,000	262,000	268,520	各有消長

彰化縣	遊民人數	65	73	81	56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8,815,706	10,298,498	10,607,301	7,413,768	各有消長
南投縣	遊民人數	28	22	30	40	+遞增
	執行經費	4,093,000	3,918,433	4,473,184	4,705,307	+遞增
雲林縣	遊民人數	20	9	15	19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504,000	1,634,000	501,203	504,000	各有消長
嘉義市	遊民人數	89	105	137	178	+遞增
	執行經費	462,000	600,000	320,000	333,525	各有消長
嘉義縣	遊民人數	21	13	13	11	-減少
	執行經費	2,402,288	2,082,000	1,434,875	1,143,094	-減少
屏東縣	遊民人數	51	145	184	143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7,823,000	7,219,000	8,606,000	無資料	+遞增
宜蘭縣	遊民人數	33	44	22	35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2,048,871	794,025	650,423	無資料	-減少
花蓮縣	遊民人數	6	120	75	99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1,351,000	1,443,000	1,496,000	1,415,000	持平
臺東縣	遊民人數	20	15	28	29	各有消長
	執行經費	1,057,034	5,778,634	6,314,935	無資料	+遞增

資料來源：

1. 執行經費數據摘自附表三、內政部提供之 97 年至 101 年全國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預算彙整表。
2. 遊民人數係指當年度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相關數據摘自 101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sowf.moi.gov.tw/10/new10.htm>
3. 前開資料未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附表五、90年至100年受理遊民或查報遊民人數統計表

年別	人數
90	2,347
91	2,260
92	2,477
93	3,755
94	4,123
95	3,655
96	3,198
97	3,074
98	3,847
99	3,913
100	3,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服務之人力配置及辦理專業知能訓練一覽表：

縣市	說明
臺北市	1. 本局由各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遊民輔導與安置，另成立遊民專責小組，計1名督導4名社工員。 2.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社工知能訓練
高雄市	1. 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配置主任1名、社工3名、管理員5名，護理員1名；鳳山街友服務中心配置主任1名、社工2名、助理1名、輔導員2名、服務員4名。 2. 工作人員每年皆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至少2次以上，並有內部、外部督導人員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督導。
新北市	市府主辦1人協辦1人，專責安置機構人力19人，委託外展服務5人。
臺中市	1. 目前設置2名約用社工員、4名街友服務員。 2. 邀請東海大學彭懷真老師針對遊民業務以團體督導方式提昇同仁專業知能。
基隆市	1. 遊民業務人員配置為1位兼辦人力，100年則以公彩回饋金申請增聘一個人力處理遊民事件。 2. 中央每年皆舉行一次全國性研討會議。
桃園縣	1. 專責社工人力4名。 2. 聘請外聘資深社工督導，每月進行督導以增進社工人員專業知能。
新竹縣	1. 本縣遊民輔導之人力1人，100年度協助本縣「群英公益發展協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辦理本縣遊民收容輔導與生活重建服務。 2. 本縣尚未自行辦理知能訓練，97年迄今皆配合參與中央遊民輔導知能訓練計畫。
苗栗縣	縣府1人
彰化縣	1. 辦理遊民業務配置科員一名，專職社工2名，社工督導1名，輪值夜間及假日值機社工員9名。 2. (1)98.10.30舉辦98年度全國遊民服務研討會； (2)98.11.26參加98年度全國遊民服務研討會—重新定義遊民與法令政策倡導； (3)98.12.11、12舉辦彰化縣98年度遊民輔導業務人員觀摩； (4)99.10.25、26參加99年度全國遊民業務研討會議。
南投縣	縣府1人，委託安置機構輪辦社工20名。
雲林縣	1. 1人（兼辦）。 2. 參加99及100年度全國遊民業務研討會。
臺南市	市府6人，結合民間團體5人。
屏東縣	本府目前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業務有1名社工師兼辦，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遊民收容所，該所配置2位社工，並有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2位社工進行遊民實驗社區計畫，針對屏東市、潮州、枋寮地區之三個地區內社區遊民，提供支持性服務，項目為醫療服務、整潔服務、飲食服務、就業服務等服務。97

	年迄今工作人員多參與中央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
宜蘭縣	本縣遊民承辦人一人。
花蓮縣	縣府1人，結合民間團體1人。
臺東縣	目前臺東縣辦理遊民收容輔導及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為1人。
新竹市	1. 本府配置兼任社工一名。 2. 參加內政部辦理99及100年度遊民業務研討會。
嘉義市	本府辦理遊民輔導之人力配置2人。辦理遊民業務之相關社工人員皆有參加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能訓練課程，以及遊民業務相關研討會議皆有前往與會。
澎湖縣	遊民輔導人力配置係由社會局相關承辦及社工兼辦
金門縣	僅由社會救助業務承辦人1人兼辦
連江縣	因本縣組織員額受限，僅由社會救助業務承辦人1人兼辦是項工作，未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訓練。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七、各縣市政府辦理遊民租屋補助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	說明
臺北市	<p>一、本府社會局由社工員評估遊民生活自理能力及租金負擔情形，提供租屋補助，以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p> <p>二、本府社會局 97 年至 100 年提供租屋補助之服務成效如下：97 年協助 299 人次，98 年協助 350 人次，99 年協助 353 人次，100 年協助 402 人次。</p>
新北市	<p>一、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97 至 99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租屋補助相關計畫。</p> <p>97 年「街友職業重建方案計畫」，提供遊民 6 人次租屋補助。98 年「臺北縣街友生活暨工作重建扶助計畫」，提供遊民 13 人次租屋補助。98 年「街友中途之家住民離園生活重建扶助計畫」，提供遊民 10 人次租屋補助。99 年「臺北縣街友中途之家住民離園生活重建扶助計畫」，提供遊民 12 人次租屋補助。</p> <p>二、本市就業服務中心亦編列遊民租屋補助經費，98 年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99 年至 100 年委由財團法人鼓岩世界教育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p> <p>98 年服務成效為提供遊民 17 人次租屋補助。99 年服務成效為提供遊民 13 人次租屋補助。100 年服務成效為提供遊民 13 人次租屋補助。</p>
高雄市	<p>為提供積極性與穩定性之街友服務措施，突破傳統消極福利服務供給方式，並積極消除社會對街友之刻板印象，本局持續爭取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針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街友提供街友短期房屋租金補助以協助其穩定自立生活，97 年補助 12 人次，98 年補助 40 人次，99 年補助 36 人次，100 年補助 30 人次</p>
臺中市	<p>98 年起辦理街友生活自立輔導計畫，98 年度補助 10 人次，99 年度補助 25 人次，100 年度補助 18 人次，101 年度補助 16 人次。</p>
臺南市	<p>一、本府針對本市籍且具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2. 未獲得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3.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4. 租賃房屋須在本市且實際設籍居住者。 <p>二、服務內容：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最高補助 5 口為限。</p> <p>三、本府於訪視時均提供此資訊予符合資格之遊民利用。</p> <p>四、本府 97 年迄今補助外展基金會房租辦理「遊民收容輔導之租屋補助」執行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度：每月 12 人次。 2. 98 年度：每月 15 人次。 3. 99 年度：每月 18 人次。
基隆市	<p>一、囿於本府歷年來所服務之遊民多為中高齡人士，體虛身弱，缺乏專業技能難以投入就業市場，且自身經濟收入不穩而無力負擔租屋費用，故本府現行仍以短期收容安置為主，97 年迄今尚無提</p>

縣市	說明
	供租屋補助，本市民間團體亦僅提供就業及租屋資訊供參。 二. 本府於 100 年度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獲核定租屋補助經費，該款項保留至 101 年賡續執行，將積極協助有就業意願之遊民媒合合適之租屋處所。
桃園縣	101 年度起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經費辦理桃園縣遊民外展服務方案，其中包含租屋補助服務經費。
新竹市	自 101 年起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遊民生活計工作重建計劃」，其中包含租屋補助。針對有就業意願及動力之遊民，輔導就業期間提供租屋補助，預計提供 15 人次之補助。
苗栗縣	未正式開辦，如有需要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或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提供。
彰化縣	於 101 年開始實施：已請民間機構「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彰縣遊民收容輔導與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協助辦理遊民租屋補助相關事宜
南投縣	未正式開辦，如有需要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或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提供。
雲林縣	未正式開辦，如有需要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或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提供。
屏東縣	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屏東縣實驗社區化遊民服務方案」執行，其執行成效如下： 97 補助 1 人次。 98 補助 9 人次，共計 36000 元。 99 補助 12 人次，共計 48000 元。 100 補助 12 人次共計 48000 元。
宜蘭縣	未正式開辦，如有需要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或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提供。
花蓮縣	未正式開辦，如有需要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或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提供。
臺東縣	未正式開辦，如有需要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或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提供。
嘉義市	一. 100 年以前本府並無就遊民身分補助租屋之個案，惟若有經濟需求之個案，倘若未符合申請社會福利相關補助資格之遊民，本府即轉介民間團體提供民間資源之協助。 二. 100 年度申請內政部補助開辦本市強化遊民輔導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提供租屋補助協助生活重建。
嘉義縣	本縣自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起設有遊民租屋補助，協助剛進入職場，並有房租支付困難之遊民，100 年補助 0 人次，101 年迄今補助 0 人次。
澎湖縣	無遊民未開辦。
金門縣	無遊民未開辦。
連江縣	無遊民未開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